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1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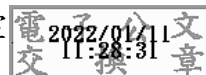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00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，學校防疫小組研擬之相關防疫管理措施，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，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實施討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2681號函暨該署110年12月3日召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三屆青少年諮詢會議第1次定期會議會前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學校防疫小組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規定，隨時調整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及整備工作，以準確因應校園疫情突發狀況。學校推動防疫措施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，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實施討論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1/11



1110000231

無附件